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2,876,715 (97.19%)	11,341,517 (2.81%)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供股(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7,383,169 (94.57%)	11,341,517 (5.43%)
3.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017,381 (98.71%)	5,200,851 (1.29%)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5,337,42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81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24,094,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另外，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持有70,000,0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39,751,6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